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12月19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朱委員婉綺、洪委員麗花、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陳執行秘書鏗年。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7年11月22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7年度核准餘額表
3.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5件：

108年補正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

1.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觀護人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

2. 108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
3. 108年年度工作計畫

107 年補正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4. 107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補正案

108 年補正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5.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108 年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補正方案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觀護人室)
		補正內容	1. 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單位由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變更為宇智心理治療所。 2. 原 107.6.13-14 審查會核准補助 249,373 元，申請補助金額變更為 261,373 元。
		小組決議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53,373 元。 2. 核准項目： (1) 外聘督導費：19,567 元。(1,600 元 X12 時)+(1,600 元 X12 時 X1.91%) (2)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16,306 元。(1,600 元 X10 時)+(1,600 元 X10 時 X1.91%) (3) 交通住宿費：24,000 元。 (4) 個案初談費：20,000 元。(1,000 元 X10 案 X2 人) (5) 促進會談費：160,000 元。(1,600 元 X100 時) (6) 追蹤關懷訪談費：6,000 元。(300 元 X20 次)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p>(7)執行案件印刷費-相關表格印製(含簽到表、評估表、對話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等):1,500元。(150元X10案)</p> <p>(8)成果冊:800元。(160元X5份)</p> <p>(9)團體督導講義費:3,600元。(100元X6次X6人)</p> <p>(10)郵資:600元。(掛號郵寄結案公文與執行報告回地檢署60元X10案)</p> <p>(11)雜費:1,000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2)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p> <p>(3)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4)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p>方案名稱</p> <p>補正內容</p> <p>小組決議</p>	<p>108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p> <p>一、社會勞動業務:</p> <p>1.申請補助金額為20,000元。</p> <p>二、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p> <p>1.申請補助金額為59,838元。</p> <p>三、緩起訴業務:</p> <p>1.申請補助金額為51,538元。</p> <p>四、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p> <p>1.申請反毒宣導補助金額200,000元。</p> <p>審查結果:</p> <p>一、社會勞動業務:</p> <p>1.准予補助18,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2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2. 核准項目：</p> <p>第1場次：「有備無患零災害計畫」</p> <p>(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X10組)</p> <p>(2)清潔袋:200元。</p> <p>(3)手套:400元。(1包20付)</p> <p>(4)雜支:1,000元。</p> <p>第2場次：「美好社區，大家一起來」</p> <p>(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X10組；掃把、畚箕)</p> <p>(2)磚材:5,600元。(7元X800塊)</p> <p>(3)水泥:1,000元。(250元X4包)</p> <p>(4)砂:3,000元。(1車)</p> <p>(5)水泥工具:1,400元。(700元X2組)</p> <p>(6)清潔袋:200元。</p> <p>(7)手套:500元。(1包)</p> <p>(8)雜支:1,000元。</p> <p>第3場次：「月圓，把愛圓起來」</p> <p>(1)手工藝品:2,100元。(35元X60)</p> <p>(2)雜支:1,000元。</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二、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p> <p>1. 准予補助50,000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p> <p>督核檢討會議：</p> <p>(1)茶水:1,400元。(20元X70人)</p> <p>(2)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p> <p>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p> <p>(1)茶水:1,400元。(20元X70人)</p>
---	-------------------------	----------	--

2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2)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p> <p>(3)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20,000元。[於表揚活動時製作獎狀(獎牌、感謝牌)、表揚資料冊等]</p> <p>(4)聘書製作:15,000元。(辦理社勞機構續增聘時使用)</p> <p>(5)講師費:1,631元。[督核會議及表揚續增聘活動中之講師費用(含二代健保)]</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三、緩起訴業務：</p> <p>1. 准予補助 51,131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會議中使用之文書資料:9,000元。(150元X60本)</p> <p>(2)雜支:1,000元。</p> <p>(3)會議用茶水:1,000元。(20元X50人)</p> <p>(4)會議便當:3,500元。(70元X50人)</p> <p>(5)製作成果冊文具、印刷費用:10,000元。</p> <p>(6)表揚用之感謝狀:15,000元。</p> <p>(7)續(新)聘聘書:10,000元。</p> <p>(8)講師費:1,631元。(含二代健保)</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四、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項下之反毒宣導品：</p> <p>1 准予補助 20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宣導貼紙:3,000元。(0.3元X10,000)</p>
---	-------------------------	----------	--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p>(2)反毒文宣:12,000元。(0.6元X20,000)</p> <p>(3)宣導面紙:16,000元。(0.4元X40,000)</p> <p>(4)環保袋:30,000元。(50元X600)</p> <p>(5)餐具組:30,000元。(50元X600)</p> <p>(6)修容組:30,000元。(50元X600)</p> <p>(7)玻璃保鮮盒組:30,000元。(100元X300)</p> <p>(8)玻璃瓶:25,000元。(100元X250)</p> <p>(9)中性筆:24,000元。(12元X2,000)</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5.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p>方案名稱</p> <p>補正內容</p>	<p>108年年度工作計畫</p> <p>一、「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36,129元。</p> <p>二、「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60,000元。</p> <p>三、「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73,000元。</p> <p>四、「更生人圓夢助跑計畫」：</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313,284元。</p> <p>五、「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327,400元。</p> <p>六、「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p> <p>1. 申請補助金額為80,000元。</p>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p>審查結果：</p> <p>一、「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補助 15,992 元。 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促進輔導活動講師鐘點費：4,892 元。 (800 元 X 6 小時) + (800 元 X 6 小時 X 1.91%) (2) 職場薪體驗活動車資及保險：8,000 元。 (3) 職場薪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午餐便當費等：2,100 元。(70 元 X 30 人) (4) 成果報告印製費(裝訂、封套等)：1,000 元。 (200 元 X 5 本)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p>二、「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補助 3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用品費：30,000 元。(200 元 X 50 份 X 3 節) (2) 茶水費：27,000 元。(20 元 X 450 人 X 3 節) (3) 場地布置費：2,000 元。 (4) 雜支：1,000 元。 <p>註：三節：春節、母親節(或端午節)、中秋節</p>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	---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p>三、「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補助 35,000 元。 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銷推廣用宣導品:15,000 元。 (2) 攤位補助費:20,000 元。(2,500 元 X8 名)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p>四、「更生人圓夢助跑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補助 60,000 元。 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45,000 元。(1 人上限 25,000 元) (2)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期間生活津貼:15,000 元。(1 人上限 5,000 元)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p>五、「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補助 217,400 元。 2. 核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難救助費用:90,000 元。(1 人上限 5,000 元) (2) 輔導就醫費用:20,000 元。(1 人上限 4,000 元) (3) 協助租屋費用:30,000 元。(1 人上限 10,000 元)
---	-----------------	------	--

3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4)補助醫療費用:40,000元。(1人上限6,000元)</p> <p>(5)心理諮商及治療費用:14,400元。(1,200元/時)</p> <p>(6)年節關懷慰問費用:22,000元。(1戶上限2,000元)</p> <p>(7)雜支:1,000元。</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六、「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p> <p>1. 准予補助80,000元。</p> <p>2. 核准項目：</p> <p>(1)觀摩參訪活動:25,000元。</p> <p>(2)表揚大會:20,000元。(1.獎狀製作、表框:50人X200元、2.茶水餐盒:70元X100人、3.場地布置:2,000元、4.行政雜費:1,000元)</p> <p>(3)督導會議:35,000元。(2,500元X14場)</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8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5.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	-------------------------	----------	---

編號	申請機構	107年度申請補正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7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補正案
		補正 內容	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申請反毒宣導補助金額120,000元。
		小組 決議	審查結果： 1 准予補助120,000元。 2. 核准項目： (1)面紙:20,000元。(2元X10,000)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p>(2) 餐具組:20,000 元。(50 元 X400)</p> <p>(3) 保冷袋:20,000 元。(50 元 X400)</p> <p>(4) 環保袋:15,000 元。(50 元 X300)</p> <p>(5) 中性筆:30,000 元。(12 元 X2,500)</p> <p>(6) 手持電風扇:15,000 元。(50 元 X300)</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5.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並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	-----------------	--	---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補正方案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
		補正內容	108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表揚活動實施計畫:申請補助 84,850 元。
		小組決議	<p>審查結果：</p> <p>1 准予補助 68,6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講師費:17,600 元。(1,600 元 X10 時、800 元 X2 時)</p> <p>(2) 講義編制費:9,000 元。(100 元 X90 人)</p> <p>(3) 獎框製作:16,200 元。(90 元 X180 個)</p> <p>(4) 榮觀服務證:3,800 元。(40 元 X95 人)</p> <p>(5) 中餐便當:14,000 元。(70 元 X100 人 X2 天)</p> <p>(6) 茶水費:4,000 元。(20 元 X100 人 X2 天)</p> <p>(7) 聘書、獎狀用紙:3,000 元。</p> <p>(8) 雜費:1,000 元。</p> <p>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編號	申請機構	108 年度申請補正方案	
5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5.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並至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p> <p>6.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肆、臨時動議：無。